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
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90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，輔導主任、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8小時一案，請各校督請所屬教師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及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，及本局103年11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34235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，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依前法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；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
- 四、另依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(三)推動學生輔導工作3.輔導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相關說明略以，學校之運作

及教師研習時數均採「學年度」計算，爰本項指標計算係以103學年度為主；惟學生輔導法於103年11月12日始公佈施行，考量各校恐未能充分因應，爰國教署同意研習採計時間放寬至104年12月31日。


五、惟為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日程，爰請各校務依前開規定於104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畢，以利嗣後資料之填報與收集。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研習，以符合時數要求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  
104/09/08 16:14:29

  
104/09/09 13:07:11

TAIPEI

臺北

WCES3578 內部資料